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62號

原告 郭麗琪

被告 吳沛涵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金訴字第15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陳盈螢

法官 鄭諺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